

公告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9 年專案約僱人員第 1 次甄選正、備取人員名單

正取人員：宋乃強

備取人員：1. 劉德良 2. 孟慶忠

正取人員自公告日起 14 日內攜帶相片 2 吋 1 張、身分證、退伍令、畢業證書、體檢表、郵局存簿、私章（以上證件均正本）辦理到職。備取人員候用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。

※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療院所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- (三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- (四)重度肢殘者。
- (五)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至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六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- (七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